

一、重要提示  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的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. 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禾盛新材	股票代码	002290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秘办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王其	陈洁	
办公地址	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35号融盛商务中心1幢2410室		
电话	0512-65073528	0512-65073880	
电子信箱	wang.jie@shsnn.com.cn	jiexi.chen@shsnn.com.cn	

2.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□是 √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(元)	1,211,489,667.35	1,207,657,498.81	0.3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97,003,084.61	61,273,590.53	58.3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	97,101,10,216	61,689,200.04	57.40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	68,045,438.41	77,521,492.35	-12.22%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39	0.25	56.00%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39	0.25	56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1.31%	8.32%	2.99%
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未比上年同期增减	
总资产(元)	1,898,914,848.39	1,787,165,672.36	6.2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(元)	901,648,787.43	804,645,702.82	12.06%

3.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	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4,386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(单数)	0
<b>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(不含通过可转通出售股份)</b>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
上海弘盈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境内非国有法人	20.73%	51,429,633.00	0.00 不适用 /
赵君伟	境内自然人	19.74%	48,984,550.00	0.00 不适用 /
上海恒基长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恒基长盈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自然人	3.73%	9,255,017.00	0.00 不适用 /
蒋先生	境内自然人	2.77%	5,634,226.00	0.00 不适用 /
蒋学元	境内自然人	1.81%	4,500,000.00	0.00 不适用 /
赵南青	境外自然人	1.53%	3,800,000.00	0.00 不适用 /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97%	2,404,600.00	0.00 不适用 /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富国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92%	2,290,600.00	0.00 不适用 /
J. P. Morgan Securities PLC-自有资金	境外法人	0.82%	2,042,826.00	0.00 不适用 /
严晓君	境内自然人	0.77%	1,902,400.00	0.00 不适用 /
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：

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
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(如有)：不适用

持股5%以上股东、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4. 报告股东在报告期内变更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5. 公司报告期无控股股东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6.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》，公司拟投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25,000万元人民币向深圳市镭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镭宝电子”)新增注册资本并签署增资协议。

2025年8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25,000万元人民币向镭宝电子增资，其中,476,694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，其余24,523,30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同日，公司与镭宝电子、徐雷签署了《关于上海镭宝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2日、2025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对外投资意向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27)、《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31)。

法定代表人：梁旭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8日

证券代码:002290 证券简称: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:2025-032

**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合法有效会议通知，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2025年8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苏州禾盛

证券代码:002290 证券简称: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:2025-033

**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合法有效会议通知，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2025年8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8日

证券代码:002290 证券简称: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:2025-036

**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**

**通知**

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

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二)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2025年8月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

会议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5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5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-15:00，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35号融盛商务中心1幢24楼会议室。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9月4日15:00-2025年9月5日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9月5日上午9:15-9:

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5日9:15-15:00，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登录网址：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

4. 会议出席对象

(一)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8月24日

(二)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

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
(四)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

(五)公司聘请的律师、会计师及其他人员

(六)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(七)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，其身份认证与股权登记一致的，无需再提供身份证件或其它身份证明文件。

(八)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，其身份认证与股权登记一致的，无需再提供身份证件或其它身份证明文件。

(九)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，其身份认证与股权登记一致的，无需再提供身份证件或其它身份证明文件。

(十)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，其身份认证与股权登记一致的，无需再提供身份证件或其它身份证明文件。

(十一)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，其身份认证与股权登记一致的，无需再提供身份证件或其它身份证明文件。

(十二)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，其身份认证与股权登记一致的，无需再提供身份证件或其它身份证明文件。

(十三)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，其身份认证与股权登记一致的，无需再提供身份证件或其它身份证明文件。

(十四)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，其身份认证与股权登记一致的，无需再提供身份证件或其它身份证明文件。

(十五)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，其身份认证与股权登记一致的，无需再提供身份证件或其它身份证明文件。

(十六)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，其身份认证与股权登记一致的，无需再提供身份证件或其它身份证明文件。

(十七)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，其身份认证与股权登记一致的，无需再提供身份证件或其它身份证明文件。

(十八)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，其身份认证与股权登记一致的，无需再提供身份证件或其它身份证明文件。

(十九)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，其身份认证与股权登记一致的，无需再提供身份证件或其它身份证明文件。

(二十)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，其身份认证与股权登记一致的，无需再提供身份证件或其它身份证明文件。

(二十一)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，其身份认证与股权登记一致的，无需再提供身份证件或其它身份证明文件。

(二十二)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，其身份认证与股权登记一致的，无需再提供身份证件或其它身份证明文件。